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年段		高一	高二	高三
時間				
10/14 (一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 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 09:40-10:40	公民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物理電磁(仁-信) 選修公民(忠-和)
	第 3 節 11:00-12:00	物理(仁義禮孝) 化學(智信忠和)	歷史	選修歷史(忠-和) 自習(仁-信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 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16:05	放學		
10/15 (一)	第 1 節 ★08:10-09:20	★英文	★英文	★英文
	第 2 節 09:40-10:40	09:40-09:50 自習 09:50-10:40 英聽	09:40-09:50 自習 09:50-10:40 英聽	09:40-09:50 自習 09:50-10:40 英聽
	第 3 節 11:00-12:00	地科(仁義禮孝) 生物(智信忠和)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	生物細胞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 13:15-14:15	自習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自習
	第 5 節 14:35-15:35	地理	公民(仁義禮智) 地理(信忠孝和)	化學平衡一(仁-信) 選修地理(忠-和)
	第 6 節 15:35-16:05	教室復原、校園整潔		
	16:05	放學		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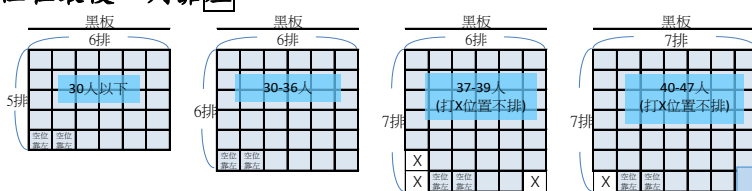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 高二孝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高三考生物時，仁、智班未考生物的同學請到教務處自習。

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 \ 年段		國一	國二	國三	
10/14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歷史	歷史	歷史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理	地理	地理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13:30-13:40 自習 13:40-14:30 作文	13:30-13:40 自習 13:40-14:30 作文	13:30-13:40 自習 13:40-14:30 作文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16:00		放學		
10/15 (二)	第 1 節	08:10-09:10	英語	英語	英語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生物	理化	理化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15-14:15	13:15-13:45 自習 13:45-14:15 英聽	13:15-13:45 自習 13:45-14:15 英聽	13:15-13:45 自習 13:45-14:15 英聽
	第 5 節	14:35-15:35	公民	公民	公民
	第 6 節	15:35-16:00	教室復原、校園整潔		
	16:00		放學		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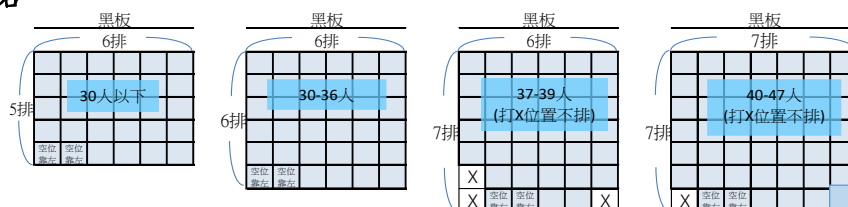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